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07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沈佩瑩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陳主任委員雅光、印副主任委員憶恆(現任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劉副主任委員振聲(現任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副主任委員立堅(現任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醫管組組長蘇委員文藝、醫審組組長陳委員志賢、資訊組組長陳委員學君、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秘書組組長李委員耀庭、財務組組長劉委員國雄、醫缺組組長莊委員世豪、長照組組長許委員峯銘、審查醫師洪召集人怡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丁參議增輝、蔡副組長逸虹、許專門委員碧升、楊科長斐如、陳視察惠玲、李視察金秀、莊複核專員專圓、施複核專員怡如

**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謝理事長尚廷(請假)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陳副理事長建富、謝常務理事尚人、蔡常務理事政峰、劉理事經文(請假)、吳醫師友仁(現任高雄長庚牙科主任)、杜醫師哲光(現任高醫牙科主任)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江顧問紘宇、林常務理事世澤、王常務監事藝文、邱醫師廷上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楊理事忠和、楊理事東敏、阮醫師議賢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葉淑真、蔡童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李視察翠玲、侯志遠、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黃皓綱、張瑛娟、張美卉、陳怡伶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一）106 年第 4 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資料更新如下：

1、106 年 12 月 14 日開箱討論 19 家及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5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14 家。

甲、委員會會議成案 14 家（到署輔導 13 家，書面輔導 1 家）。

乙、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0 家。

（二）107 年第 1 季期間共開箱 2 次（2/8）、（3/15），開箱成案院所共 13 家，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統計至 2/8）

1、107 年 2 月 8 日開箱討論 27 家及業務組篩檢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5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13 家。

甲、委員會會議成案 13 家（到署輔導 12 家，建議健保署立抽根尖逆充填 1 家）。

乙、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9 家。

2、107 年 3 月 15 日開箱討論（待下次共管會議時更新）。

####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醫療費用申報概況：牙醫近期點值報告、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106 年牙醫專案執行情形、

（二）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結算作業、106 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

補付作業、不符榮民(暨遺眷)身分部分負擔追扣及 106 年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暨違規樣態等。

(三)轉知 107 年牙醫總額分配、支付標準及各項計畫修訂重點：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四)宣導事項：鼓勵即時查詢方案、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拔牙牙位更正作業、看診時段維護、請自行下載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及扣繳憑單、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標準、健保卡有相片就醫好方便、電子化續約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效能，惠請鼓勵本轄區院所參加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說明：

- 一、為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醫療安全，本署積極推廣醫師於提供診療前，應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確認患者醫療利用情形。自 107 年起，並鼓勵院所將 CT、MRI、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等影像及報告上傳該系統，讓醫師可即時調閱各院所為病患所做之檢驗檢查報告及影像，用來協助診斷，不僅省時省錢，也降低重複檢查的潛在健康風險。
- 二、有鑑系統不斷精進，查詢頻寬之擴增將有助提升查詢效能，本署為協助院所擴增頻寬，訂有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於 107 年新增「一般型光纖 6M/2M」項目(月租費為 1,702 元)，提供診所多一項選擇。
- 三、查至 107 年 3 月 2 日本轄牙醫院所僅 451 家參與該方案，參與率 44.9%，居全署第四位。為提升參與率，惠請高屏審查分會

及本分區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就下列 294 家院所優先協助推廣：

(一)感謝分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委員、幹部身先表率，完成其執業診所之申辦，惟尚有 9 家未參與(多為新任)，請大家共襄盛舉。

(二)有關該方案之網路月租費除 50%基本費之補助外，指標獎勵項目需再擇 2 項符合標準者始可再補助 50%，達百分百之補助，其中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 $\geq 90\%$ 之指標幾乎每家院所皆可符合標準，是以僅需再一項指標即可全額補助。經查轄區計有 14 家參加 PACS 院所及 122 家(排除 1 家已歇業)106 年 12 月雲端藥歷查詢率 $>45\%$ 院所，已符合全額補助資格，惟尚未參與該方案。

(三)經查產值達 50 百分位院所尚有 229 家尚未參與該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294 家牙醫院所為優先鼓勵參加對象，請高屏審查分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轉知其參加方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針對補牙面數(三面以上)高於PR95值之院所寄發明信片提醒通知，建請費用組同意提供相關解密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3.1 第十一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篩選條件：

(一)OD 面數定義：

單面：89001C、89004C、89008C、89011 C

雙面：89002C、89005C、89009C

三面：89003C、89010C、89012C、89013 C

三面以上：89014C、89015C

(二)OD 三面以上計算公式：

院所該季之 OD 三面以上(含三面)顆數 $\div$ 院所該季之 OD 總顆數

(三)排除項目配合減量抽審辦法規定

### 三、明信片通知內容如下：

#### 明信片內文範本

貴院所費用年季\_\_\_\_年第\_\_季，OD 三面以上(含三面)補牙面數比率超過高屏區前 95%，請 貴院所自我管控並改善。

註：高屏區本季 OD 三面以上(含三面)補牙面數比率 PR 95 為\_\_\_\_%。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7.3.1

### 四、相關資料由本分會每季至貴署（獨立）作業區處理資料平台擷取後交予貴組解密。

#### 高屏業務組說明：

為符指標定義，指標名稱建議修正為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比率。另考量與其他健保指標定義之一致性，定義之陳述建議修正如下：

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比率=

院所該季之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醫令量÷院所該季之補牙總醫令量

決議：照案通過。指標名稱及定義為：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比率=院所該季之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醫令量÷院所該季之補牙總醫令量；明信片通知內容如下：

#### 明信片內文範本

貴院所費用年季\_\_\_\_年第\_\_季，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比率高於高屏區 PR95 值，請 貴院所自我管控並改善。

註：高屏區本季補牙三面以上(含三面)比率 PR95 值為\_\_\_\_%。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7.3.13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修訂減量抽審辦法品質指標之 OD 佔率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3.1 第十一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降低本轄區 OD 佔率與其他分區之差距，擬修訂調降減量抽審辦法品質指標之 OD 佔率。
- 三、本次提案修訂內容如下。

| 指標項目            | 現行指標內容(值)                                           | 擬修訂指標內容                                             | 說明                     |
|-----------------|-----------------------------------------------------|-----------------------------------------------------|------------------------|
| 品質指標<br>(OD 佔率) | ①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35萬點，O.D 佔率 $<$ 58%           | ①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35萬點，O.D 佔率 $<$ 56%           | 單人、多人院所之 O.D 佔率全部調降 2% |
|                 |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35萬點，O.D 佔率 $<$ 56%              | ②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35萬點，O.D 佔率 $<$ 54%              |                        |
|                 | ③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50萬點，O.D 佔率 $<$ 58%           | ③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leq$ 50萬點，O.D 佔率 $<$ 56%           |                        |
|                 |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50萬點 $\leq$ 100萬點，O.D 佔率 $<$ 56% | ④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50萬點 $\leq$ 100萬點，O.D 佔率 $<$ 54% |                        |
|                 |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100萬點，O.D 佔率 $<$ 54%             | ⑤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 100萬點，O.D 佔率 $<$ 52%             |                        |

建議：上述修訂自費用年月 107 年第 3 季(7-9 月)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會議：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